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並規範研究中心設置標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依本準則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其主要任務為推動研究；彙整、發展和運用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綜理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得依需要，聘請專案研究人員，另為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得雇用相關行政人員。
-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在中心成立後二年內，本校得提供辦公場所及人員薪資等補助經費。
- 第六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準則之規定，研訂設置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 院、系(所)研究中心得參照本準則之規定，另訂設置辦法。
- 第七條 校級研究中心，每二至三年接受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依本準則設置之研究中心，不適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訂研究中心設置程序。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